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2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潤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力天世紀地產開發有限公司、林文俊、黎韋呈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二、確認聲請人之正確名稱為何，並請提出與聲請人名稱相符之印文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